

+-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戎瑛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
偵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

法 官 陳彥宏

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